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表秘书长上次报告(S/2011/91)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若干事件严重考验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确定的安全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时间里,黎巴嫩都处于无政府状态,而阿拉伯世界的政治骚乱使已经动荡的局势更加飘摇。
3. 5 月 15 日,在“蓝线”区域发生了自决议通过以来死伤人数最多的一起事件。当时,以色列国防军首先鸣枪警告,之后向已到达南黎巴嫩 Maroun el Ras 区域以色列技术围栏的巴勒斯坦示威者使用实弹开火,造成 7 名平民死亡,111 人受伤。5 月 27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三年来第一次遭到恐怖主义分子的直接袭击,联黎部队的一辆车触到了放置在 Saida 镇以北、一条南北走向主要高速公路上的一枚炸弹,造成 6 名维持和平人员受伤,其中两人重伤,另有两名黎巴嫩平民受伤。
4. 尽管面临不利环境,但双方还是尽力履行了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做出的承诺,确保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得到维持。但双方未能在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其他关键义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本报告将对此进行详述。双方应尽全力履行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响应决议的呼吁,从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推进到实现永久停火。
5. 萨阿德·哈里里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于 1 月 12 日垮台,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黎巴嫩实际处于无政府状态。黎巴嫩长期缺乏一个运作正常的政府,机构瘫痪,3.8 阵营和 3.14 阵营之间的分歧加大以及国家安全局势恶化。无政府状态也使得无法推进黎巴嫩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义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关键进程。候任总理纳吉布·米卡蒂从 1 月 25 日开始试图组建新



政府，终于在6月13日取得成功，他宣布新政府由主要属于3.8联盟的30个内阁部长组成。

6. 该区域的事态发展也影响了黎巴嫩国内局势以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月中以来的动乱从不同方面影响了黎巴嫩，最主要的影响是，5月中旬，叙利亚边界附近乡镇约4 000人为逃离暴力跨过北部边界进入了黎巴嫩。

二. 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

7. 双方继续履行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停止敌对行动得到维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时间，尽管存在不时侵犯黎巴嫩领空和若干次地面违反“蓝线”情况，但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平静。5月15日，在马伦拉斯(西区)附近的一起巴勒斯坦示威活动期间发生了造成多人死伤的惨剧。

8. 联黎部队估计，约8 000至10 000名示威者参加了此次活动，示威者主要由巴勒斯坦难民组成。组织者包括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组织，其中也包括真主党。虽然大多数示威者都在为此次活动准备的、远离“蓝线”的场地和平地举行纪念活动，但约1 000名抗议者离开了主要集会地，穿过一个雷区，逼近了“蓝线”和以色列技术围栏。黎巴嫩武装部队利用警戒线和朝天开枪方式阻止了一小股示威者到达技术围栏的第一波企图，但无法阻止第二波浪潮。示威者在技术围栏处掘出了23枚反坦克地雷，向围栏里投掷了石块和2枚燃烧弹，并企图攀爬围栏，将围栏推倒。以色列国防军在口头警告和向朝天鸣枪后向围栏处的示威者使用实弹开火。增援部队抵达后，黎巴嫩武装部队特种部队预备队使示威者撤离了围栏。黎巴嫩武装部队最初向联黎部队通报，11人死亡。之后将这一数字修订为7人，111人受伤。此外，双方分别向联黎部队通报，黎巴嫩武装部队70名士兵和以色列国防军4名军人被石块击中受轻伤。联黎部队的1名士兵也被投掷的石块击中而受轻伤。

9. 联黎部队立即对这一事件启动调查，以确定当天发生事件及参与事件各方的部署、态势和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联黎部队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示威者向以色列技术围栏和“蓝线”内投掷了石块和燃烧弹，并企图推倒一部分围栏，采取了挑衅性的暴力行为，构成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违反。部署在该区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企图阻止示威者接近技术围栏和“蓝线”。但事实证明，部队人数和可用设备不足以应对预计出现的示威人数以及事件的预期风险。黎巴嫩武装部队特种部队接到部署命令后立即使用警棍、催泪瓦斯及朝天猛烈开火使人群后撤。除最初鸣枪示警外，以色列国防军未采用常规控制人群方法或其他方法，而是向示威者使用了致命武器。以色列国防军使用实弹

向“蓝线”外的示威者开火导致平民丧生，大量人员受伤，构成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与以色列士兵受到的威胁不相称。

10. 在 5 月 11 日的三方会议上以及与联黎部队的双边接触中，以色列国防军都警告称，不会容忍干预技术围栏，跨越“蓝线”或威胁其部队的行为。示威发生前，联黎部队加强了在该区域的阵地。联黎部队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评估，以及一项关于避免与示威者密切接触，以防局势恶化的请求，在事发期间，并未在实地部署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除请求联黎部队进行直升机巡逻，从空中监视局势外，并未请求联黎部队提供援助。虽然当示威者抵达技术围栏时以色列国防军曾呼吁联黎部队在实地进行干预，但黎巴嫩武装部队依然让联黎部队远离示威者，以避免进一步的摩擦。

11. 为筹备预期 6 月初举行的纪念 1967 年战争的多项活动，联黎部队于 6 月 2 号召集了三方论坛特别会议，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分别举行了协调会议。同样也是在 6 月 2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决定禁止示威者进入利塔尼河南地区，并宣布该地区为军事禁区。黎巴嫩武装部队还采取了严格的安全措施，在沿 Kila 村和 Al-Adeisse 村之间的围栏，特别是在法蒂玛门处进行了部署。联黎部队保证说将在实地部署更多部队，特别是在沿“蓝线”的敏感区域。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作出决定后，巴勒斯坦各组织取消了沿“蓝线”的多起示威活动。6 月 5 日，沿“蓝线”出现两个小型集会，黎巴嫩武装部队随后很快驱散了集会。

12.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地区及“蓝线”北部邻近区域土地，这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接触，在双边层面讨论配合提案执行的安全安排，推动以色列部队从该区域撤军。根据讨论情况及收到的评论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正在最终确定安全安排的最终提案，供双方采纳。

13.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几乎每天侵入黎巴嫩领空，包括喷气式战斗机不时侵入黎巴嫩领空。正如之前的报告所指出的，这些飞越行为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而且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联黎部队继续抗议所有侵犯领空行为，并呼吁以色列当局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黎巴嫩政府也继续抗议侵犯领空，并要求立即予以停止。而以色列政府继续认为飞越是必要的安全措施，还特别举例说据称武器禁运没有得到落实。

14. 3 月 22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 Rumaysh (西区) 附近逮捕了 2 名黎巴嫩牧民，指控他们跨过了“蓝线”。经过与双方接触，以色列国防军次日在拉斯纳古拉过境点将这两人移交给了联黎部队。联黎部队又将这两人移交给了黎巴嫩当局。联黎部队经过调查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其中一个牧民侵犯“蓝线”约 10 米，但第 2 个牧民一直待在“蓝线”以北区域，以色列国防军逮捕此人说是侵犯了“蓝线”。以色列国防军在调查期间指出，正如我在上一份报告 (S/2011/91) 中详述的 1 月

12 日事件一样，牧民经常会侵犯该区域的“蓝线”。在事发地区，“蓝线”标识清晰可见。

15. 对于以色列国防军于 1 月 12 日在同一区域逮捕另一名牧民事件，联黎部队结束了对这一事件的调查。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已有证据表明该名牧民有可能侵犯了“蓝线”。因这一区域发生的事件数较多，联黎部队加强了这一区域沿“蓝线”的每天的徒步和乘车巡逻，并增加了观察所数目。联黎部队也呼吁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更多活动，使当地牧民在“蓝线”附近放牧时能提高认识。

16. 还发生了其他在实地侵犯“蓝线”事件，大多数都是主要在沙巴阿农场和 Shouba 村区域放牧的黎巴嫩牧民或田间劳作的农民的无心之过。3 月 3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 1 辆挖土机在 Metulla 附近的技术围栏沿线开展维护工作时越过了“蓝线”，显然也是无心之过。4 月 14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 1 辆坦克越过了 El Adeisse 附近的技术围栏，造成黎巴嫩一侧的报警器响起。联黎部队向该区域派遣了巡逻人员，在双方之间进行周旋，之后又加强了在实地的存在。未发生侵犯“蓝线”事件，这是黎巴嫩武装部队承认的一个事实。但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导致紧张关系突然加剧，如果没有联黎部队，可能就会导致事件的发生。在所有这些情况中，联黎部队都与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进行接触，促请以最审慎态度对待“蓝线”一带可能会加剧紧张关系的任何挑衅行动。

17. 联黎部队几次注意到平民向 Kila 村和 El Adeisse (东区) 一带的以色列技术围栏投掷石块。3 月 16 日，两次从以色列国防军阵地所在地的以色列一侧技术围栏向 Kila 村附近的法蒂玛门附近值勤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人员投掷石块。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通报说正在调查这一事件。联黎部队继续与双方一道控制所有此类侵犯性活动并促请双方尽最大可能厉行克制，并向联黎部队通报任何此类性质的侵犯行为。

18. 联黎部队注意到 10 起隔着“蓝线”用武器瞄准事件。4 起事件涉及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将武器对准了联黎部队人员方向；5 起其他事件涉及以色列国防军将武器对准了黎巴嫩平民或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最严重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6 月 1 日，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将一挺架设的重机枪对准了盖杰尔西边一个黎巴嫩军队检查站的士兵。这一事件突然加剧了“蓝线”两边的紧张局势，直至以色列国防军巡逻人员离开这一地点后才恢复正常。一次，1 个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用武器对准了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一侧的以色列一方。联黎部队对所有涉及武器瞄准的事件提出抗议，并在一旦提出要求和可能的情况下，安排其士兵阻挡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之间，旨在防止此类事件升级。还有若干对武器瞄准事件的指控，特别是在 El Adeisse 和 Kila 村地区，因此联黎部队在 El Adeisse 区域增设了观察点。

19. 尽管双方继续表示致力于明确标出“蓝线”，但在有争议的点上仍未达成共识，使得标识工作继续推迟。因此，在现有各区内测量坐标工作未取得进展，事实证明设立一个新标识区的工作也未取得成功。尽管遇到了这一挫折，但经过联黎部队与双方进行双边会谈，双方最近向联黎部队提交了他们愿意标识的坐标清单。联黎部队正在审查这些清单，一旦明确了共同点，将向双方提出建议并立即开始进行标识。

20.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仍是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基石。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协调活动的范围，并进一步加深合作。两支部队维持各自的设施，继续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包括巡逻、在检查站和观察站的执勤。在联黎部队方面，除定期进行直升机巡逻和其他业务活动外，联黎部队平均每天进行 300 次巡逻。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联合业务活动也在继续进行，包括每 24 小时平均进行 13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和每天 6 次徒步巡逻，同时在 18 个共设检查站执勤，其中 6 个检查站设在利塔尼河上。6 月中旬以前，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其部署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军力维持在四个旅的水平上，之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将部署结构从 4 个旅调整为 3 个旅加两个营，同时保持部署部队人数不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了若干次大型联合能力演习，包括大量人员伤亡后送以及实弹炮兵演习。

21. 联黎部队总体上在其行动区享有行动自由，每月进行约 9 000 至 10 000 次巡逻。有两次，分别在 5 月 30 日和 6 月 5 日，坐在民用汽车里的乘客将手枪对准了联黎部队，有两次当地平民拦住了巡逻队。3 月 21 日，两辆民用汽车在 Hanin(西区)附近从前面和后面拦住了联黎部队巡逻队。这些平民拒绝挪车，巡逻队只好绕行离开现场。黎巴嫩武装部队之后向联黎部队通报，两辆车的司机都未听懂巡逻队的要求。3 月 31 日，一辆民用汽车在 Bint Jbeil 附近拦住了黎巴嫩观察员小组的一支巡逻队。黎巴嫩武装部队到达现场后，得到的解释是拦住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是因为后者拍了照片。巡逻队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要求交出了照相机的记忆卡，之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又将记忆卡还给了巡逻队。另外，4 月 8 日，几个人走到联黎部队的一辆车辆旁，抱怨该车位置靠近利塔尼河。他们用脚踹车并向车身投掷石块。当他们看到联黎部队其他巡逻人员走过来时离开了现场。4 月 18 日，联黎部队要求拍摄以色列国防军阵地照片的几个人停下，但遭到拒绝。当联黎部队同样拍下这些人的照片时，这些人拿过联黎部队的照相机，将记忆卡取出后把相机还给了联黎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于同一天早些时候将记忆卡还回。6 月 9 日，在距离 Majdal Silim 不远处，一辆乘坐 4 个平民的汽车拦住了联黎部队巡逻队。这些人抢走巡逻队的全球定位系统、一张地图、一台照相机和若干份车辆文件后逃离了现场。联黎部队就所有这些事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强烈抗议。

22. 尽管出现了上文所报事件，当地民众对联黎部队的态度总体上是积极的。总部和区一级的民政办公室和军民协调股继续定期开展联络和外联活动。联黎部队参与当地的节日及其他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协调，并得到了当地居民的积极反馈。继续通过部队派遣国及利用联黎部队预算执行速效项目。

23. 联黎部队继续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协助他们采取措施，争取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黎巴嫩武装部队5月23日通报联黎部队，其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东区外Hasbaya附近拦截并逮捕了一个人，此人企图偷偷将一枚未装引信的火箭弹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区。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还在行动区内遇到有人携带狩猎武器。有两次，分别是在一个返乡仪式和一个葬礼上，发现有几个人携带AK-47步枪或类似型号武器并向空中开枪。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出现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器之外的武器均属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一道禁止所有狩猎活动。通过这一预防性的行动，黎巴嫩武装部队拘留了几个人并没收了他们的武器。此外，还在行动区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发现了武装人员和武器。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没有发现任何武器储藏处、军用物资或基础设施。联黎部队定期检查行动区内以前发现过的武装分子原有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被重新启用的迹象，在行动区内，也没有发现新建军事设施的证据。3月18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发表声明说，2011年3月17日，黎巴嫩武装部队一支特别部队拆除了以色列在靠近提尔城的Shama地区安放并伪装成一块山石的监视和摄像系统。3月21日，黎巴嫩看守政府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A/65/805-S/2011/174)对此事件提出抗议，称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和第1701(2006)号决议。在此事件之前或其后，都没有向联黎部队提供任何信息，尽管联黎部队一再要求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提供必要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弄清事实。

26. 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真主党在继续增强其军事存在和能力，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以色列政府还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人口稠密区维持军事阵地和部队，将未经许可的武器运进黎巴嫩，包括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区。

27. 联黎部队只要接到明确情报，就会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下，立即就所有关于在其行动区内武装人员或武器非法存在的指控展开调查。联黎部队一贯坚决运用其授权范围内一切手段，在接战规则最大限度内采取行动。根据授权，联黎部队不能搜查私人住宅和财产，除非有可信证据显示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之情事，包括源于该具体地点之敌对行动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迄今为止，联黎

部队从未接获或发现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军火运入其行动区的证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再次确认，一旦收到区内有未经许可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就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和政府相关决定的活动，尤其是违反关于武装人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的决定的非法活动。

28.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履行其在海上行动区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和训练黎巴嫩海军的双重授权任务。自 2006 年 10 月海事工作队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已打信号示意和询问了 38 107 艘船只；黎巴嫩海军检查了 1 078 艘可疑商船，其中 213 艘舰船是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检查的。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这些船只，以确定船上未装载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物资；这些船只都通过了检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工作队举办了 71 次讲习班和 184 个海上训练阶段。黎巴嫩海军人员继续通过开展指挥海上拦截行动在岗培训，改进其行动能力。但因缺乏能抵御恶劣天气条件的足够船只，而受到某些限制。

29. 在沿浮标线海域各种事件继续时有发生，以色列国防军沿浮标线投放深水炸弹或发射照明弹，并鸣枪示警。联黎部队没有监测这条浮标线的任务授权，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设置的，并未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3 月 7 日，在三方论坛上，黎巴嫩政府要求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设立一条海上安全线。双方同意联黎部队就一般性海上安全问题与双方进行探索性双边讨论，就此部队指挥官已书面致函双方。

B. 安保和联络安排

30. 由联黎部队指挥官主持、并有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出席的三方会议，仍是联黎部队与双方定期联络和协调所不可或缺的，仍是讨论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的关键机制。三方会议还讨论了对各种事件以及违反决议之情事的调查情况，会议是防止未来这种事件重演的一种手段，以增强“蓝线”附近地区的稳定。双方均表示信守此一论坛的承诺。然而，在划定“蓝线”标示问题上继续出现僵局，以色列决定不再重新作出人道主义安排，不让布利达地区农民前往“蓝线”以南的橄榄田，这些都有可能对双方之间整体信任水平产生影响。6 月 2 日，论坛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了联黎部队对 5 月 15 日事件进行的初步调查报告。双方表示致力于防止此类悲惨事件再次发生。虽然没有就“蓝线”沿线敏感地区的行动程序达成正式协议，但双方已形成一种切实可行的工作方式，联黎部队方面维持在 Kafr Kila 和 EL-Adeisse 地区的加强部署，这有助于减少这些地区事发数目。在此积极影响的基础上，联黎部队审查了有关安排，向双方提出未来数月这两个地区适用的具体行动程序。联黎部队与双方进行了接触，以便将这些程序扩大到其他近几个月报有事发的地区。

31.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已举行了三次战略对话会议，两个代表团讨论了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32.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定期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总部的互动以及通过日常联络活动，继续在行动和战术层面进行定期互动。这还包括在联黎部队总部和区一级安插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络官，并让联黎部队一名联络官常驻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提尔的南利塔尼区总部。

33. 联黎部队继续同以色列国防军保持有效的联络和协调，包括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应人员进行定期互动。联黎部队继续在 Zefat 的以色列国防军北部指挥部总部安插两名联络官。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未取得任何进展。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4. 真主党和不受国家控制的其他武装团伙违反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继续严重威胁黎巴嫩对本国领土充分行使主权的能力。

35. 真主党继续承认该党维持着黎巴嫩国家军事武库之外的一个庞大军事武库，用于防御以色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真主党秘书长哈桑·纳斯鲁拉在几次公开讲话中说，真主党将继续训练、锻炼和武装自己，以保护黎巴嫩和其自然资源免遭他所说的“潜在的以色列袭击”。

36. 3月13日，3.14联盟在黎巴嫩组织了一场大型政治集会，以纪念该联盟成立6周年。会上进行的政治辩论突出讨论了真主党的武器问题。所有发言者都谴责在国家控制以外继续存在和使用武器，并将武器作为国内舞台上的一个政治工具。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维护的军事基地方面，仍未取得进展。这些军事基地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其中大多数基地横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和我上一次报告一样，我再次呼吁黎巴嫩当局拆除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黎巴嫩的12个巴勒斯坦难民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记录。黎巴嫩当局继续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巴勒斯坦安全官员之间，在难民营有着良好合作。他们还强调，4月27日在埃及政府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各方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对难民营的安全条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9. 3月23日事件凸显了在黎巴嫩国家控制以外的武装集团的存在问题，当时，有7位爱沙尼亚游客在贝卡地区被绑架。在撰写本报告之时，这些人仍下落不明。黎巴嫩安全机构与爱沙尼亚当局合作，继续努力确保他们的获释。我呼吁立即释放这些游客。

40. 我仍坚信，应通过国内政治进程来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从而除了黎巴嫩国家的武器和当局之外，没有任何武器和当局可以立足。2008年5月，黎巴嫩领导人亲自对这一进程作出承诺，他们决定召集全国对话委员会来商定一项国防战略，其中必须考虑到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问题。自2010年11月4日以来，该全国对话委员会没有召开过会议。

D. 武器禁运

41. 安全理事会在第1701(2006)号决议中，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黎巴嫩政府没有上报任何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行为。以色列政府方面声称，真主党继续扩大其武库。虽然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没有能力独立核实这一信息。

42. 安理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还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界和其他过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武器和相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黎巴嫩当局通知我的黎巴嫩事务特别协调员说，部署安全人员管理边界的作法保持不变，只是如下文第43段所述，增加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额外两个连。

43. 北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继续由边界共同部队管理，其中包括来自黎巴嫩四个安全机构(武装部队、国内安全、安全总局和海关)约700名工作人员。5月上半月，靠近与黎巴嫩接壤边界的叙利亚各城镇的局势使得估计有4000人越过黎巴嫩北部边界涌入黎巴嫩。为此，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了额外两个连队，约220名官兵，以支持边界共同部队。到6月初，许多流离失所者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正与黎巴嫩政府密切合作，为这些流离失所者提供协助，并解决保护和确定其国籍的问题。苏莱曼总统向我的特别协调员保证，在这方面，黎巴嫩将遵守其国际义务。

44. 在东部边界，黎巴嫩军队继续沿着与现在的共同边界部队行动区紧邻的一条长达80公里直至Arsal的区段，部署约600名官兵和约200人的国内治安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计划部署第三个边界团，将在Arsal村和Masnaa主要过境点之间开展行动。

45. 在我的特别协调员于2011年4月14日主持的会议上，各捐助国大使继续讨论向黎巴嫩提供援助，以改善其边界管理能力。大使们指出，由于没有一项关于边界管理的国家综合战略，很难调集更多资源，并重申必须通过这样一项国家战略。各捐助国同意继续分享信息，协调执行支持黎巴嫩边界管理的现有项目。然而，由于黎巴嫩尚无政府可言，妨碍了在根据国家协调员2010年制定的战略草案通过一项边界管理国家综合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46.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有效管理继续受到下列事实的不利影响：边界仍未能划定和标界，而且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仍遍布两国边界之间。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7. 黎巴嫩排雷行动中心是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一个单位，也是承担管理所有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全部责任的国家级排雷主管部门。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就排除地雷/未爆弹药活动，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排雷行动中心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记录了另外 8 个集束炸弹攻击地点，从而使总数达到 1 135 个。

48. 自 2006 年 8 月扫雷行动开始后，扫雷人员伤亡总数达到 63 人，其中 14 人死亡、49 人受伤；关于平民伤亡事件，3 月 31 日在 Snaya (Jezzine) 发生了一起因反坦克地雷引发的事件，造成一人受伤。另一起事件涉及集束炸弹，造成 RAS EL Ein, Deir Qanun 有一名平民死亡。这两起事件使平民伤亡人数达到 292 人，其中 29 人死亡，263 人受伤。

49. 黎巴嫩正在筹备将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预计将吸引约 1 000 名代表，包括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F. 划定边界

5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0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这将在改善边界管理和保障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呼吁。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划定和标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尽管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在几次首脑会议上作出承诺。负责这些事项的黎巴嫩和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迄今为止，只有黎巴嫩指定了其参与该委员会的人选。

52.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我一再要求，但无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是以色列都没有对我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表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641) 所载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作出任何回应。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3. 5月27日, 联黎部队遭受了一次直接的恐怖袭击, 联黎部队后勤车队行经西顿镇以北由贝鲁特通往黎巴嫩南部的沿海公路时, 遭遇遥控路边炸弹袭击, 这条公路是联黎部队的主要补给线。这次袭击造成6名意大利维和人员受伤, 其中两人伤势严重, 4人轻度至中度受伤, 此外, 还有两名黎巴嫩平民受轻伤。爆炸发生在2008年1月联黎部队一辆车遭袭击的地点附近(见S/2008/135)。黎巴嫩当局和联黎部队立即对这一事件展开了调查。这是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联黎部队遭到的第四次袭击, 是三年多来第一次遭到袭击。正如以前的事件一样, 没有人声称对袭击事件负责。所有黎巴嫩当局高级人员以及各政治派别的政治领导人都谴责了这次袭击。意大利当局还启动了对这一袭击的调查。

54.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尽管各方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保障, 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 但联黎部队继续采用减轻风险措施, 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 对设施和资产实施保护工程。定期审查特派团的安全计划和减轻风险措施, 特派团对文职人员进行了撤离准备演习。联黎部队、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定期合作, 以确保妥善化解安全威胁。

55. 联黎部队继续关注黎巴嫩军事法庭对被指控组织武装团体袭击联黎部队的人的诉讼情况。3月7日法庭作出了9项判决, 1项为缺席判决, 刑期18个月至5年不等, 原因是拥有爆炸物, 以及策划和实施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恐怖袭击。还有一起案件的法院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共有10人被指控拥有武器和爆炸物以及计划袭击联黎部队。排定于5月23日举行的听证会延期至7月下旬。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6. 截至6月15日, 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11 925人, 其中包括574名妇女。特派团有353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57名本国文职工作人员, 其中分别包括103名和169名妇女。联黎部队还得到52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军事观察员的支持, 其中有5名妇女。

57. 目前正在实施维持和平行动部-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提出的建议, 包括所建议的对兵力结构、资产和所需资源的调整。3月1日, 通过合并法国营和快速反应部队成立了联黎部队指挥官后备队。对相邻的责任营区进行了重新划分, 其中吸纳了前法国营的地区。5月30日, 即将进驻的爱尔兰营先遣队抵达, 而主力部分排定于6月下旬部署。

五. 意见

58. 我担心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的停滞阻碍了各方努力按照该决议的要求争取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案。我对两起危险的事件感到特别不安，发生在 5 月 15 日的一起事件，考验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建立的安全安排，第二起是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对联黎部队的直接袭击。事实上，这些事态发展是在紧张的区域背景下发生的，这使得其严重性更加复杂。

59. 我对 5 月 15 日 Maroun ar-Ras 附近发生的事件感到关切，在有关事件期间，以色列国防军直接使用实弹来对付手无寸铁试图突破技术围栏的示威者。与此同时，组织者对确保示威者不接近技术围栏，且不使示威演变成暴力行为负有责任。我对生命损失感到遗憾。

60.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对防止和纠正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负有首要责任。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该地区执行法律，加强秩序，以防止从黎巴嫩领土一侧的“蓝线”发生任何事件。黎巴嫩武装部队应充分利用联黎部队应要求提供的支持和援助。我呼吁以色列国防军力行克制，在此类情况下不要以实弹射击还手，除非确有立即自卫的需要。尽管每个国家有着自卫的固有权利，但以色列国防军始终要采取适当的行动措施，包括人群控制措施，这些措施要与对其部队和平民所遭到的迫在眉睫的威胁相对称。我呼吁双方充分利用商定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以减轻进一步发生暴力的风险。

61. 我谴责 5 月 27 日对联黎部队人员的袭击，袭击造成 6 名维和人员受伤，其中两人伤势严重，另有两名黎巴嫩平民受伤。我呼吁黎巴嫩当局尽最大努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仍然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其义务，尊重他们的安全保障。

62. 尽管这些事件很严重，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联黎部队的行动区内相对稳定和平静。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致力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一直很重要。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建立的安排，为维护稳定和遏制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作出了贡献。这是不小的成就。然而，如果在全面执行决议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沿“蓝线”的局势仍将处于岌岌可危的脆弱状态。

63. 因此，我呼吁双方最大程度地利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帮助在行动区建立的新战略环境，从而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尊重整个“蓝线”的完整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采取必要步骤达成永久停火。此外，我呼吁以色列政府保持其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为此采取实际和

具体的步骤。我还呼吁米加提总理为首的黎巴嫩新政府明确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黎巴嫩的所有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64. 我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承诺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包括在沿“蓝线”的敏感地区的特别作业程序上合作，以作为一种手段，防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导致发生事件的误解。我希望与联黎部队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三方论坛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将进一步推进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65. 我感到关切的是，明显标示“蓝线”进程中仍缺乏真实可见的进展。我赞扬联黎部队持续同双方努力以打破僵局，并敦促双方在实地有争议的地点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行事。我为双方对联黎部队的最新倡议的回应感到鼓舞，并希望该倡议可恢复“蓝线”标示进程的势头。

66. 我还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国防军几乎每天都飞越黎巴嫩领土上空，继续造成大量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和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这些飞越加剧了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紧张局势。这些飞越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信誉有着负面影响。我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飞越行为。

67. 我感到失望的是，以色列国防军仍未撤出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相邻地区。联黎部队与双方合作，已准备了盖杰尔北部周围地区的安全安排，应能满足各方的安全需求。这些安排将支持执行联合国的提议，促进“蓝线”以南的以色列国防军撤离。以色列国防军的撤离是朝着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迈出的重要一步。

68. 我仍然感到担心的是，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和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事件不断发生。按照第 1701(2006)号和第 1773(2007)号决议，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是对于有效执行其任务是不可或缺的。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在行动区行动自由的主要责任在于黎巴嫩当局。此外，我希望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将找到加强事件处理和事件调查的办法。

69.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是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维持联黎部队行动区稳定等方面的战略伙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战略对话进程中的接触使我感到鼓舞，但我认为需要加快步伐。

70.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本着承诺和决心采取行动，我对其在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 6 月 5 日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感到特别高兴。我感谢那些为装备和训练包括黎巴嫩在内的海军黎武装部队提供关键支持的国家。我促请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以确保黎巴嫩武装部队具有所需要的能力，以便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承担更大的责任。

71. 超出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团体的存在继续威胁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妨碍全面执行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坚持国内政治进程，解除在国家控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的武装。在此背景下，鉴于新政府已经到位，我鼓励苏莱曼总统尽早再次召集全国对话委员会。

72. 我还感到关切的是，黎巴嫩境内继续存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这些基地对黎巴嫩管理其边境的能力构成挑战，破坏黎巴嫩的主权。我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根据 2006 年全国对话达成的、并在此后多次重申的协议，拆除这些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充分配合这些努力。

73.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未经黎巴嫩国同意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我鼓励黎巴嫩新政府推进其前任所作的控制边境的努力，包括通过 2010 年承诺的边界综合管理战略。我感谢正在为改进黎巴嫩的边界管理能力而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黎巴嫩边界综合战略获得通过后，支持执行之。

74. 划定和标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同边境的努力应继续进行，首先要启动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境委员会。边境划分对两个国家之间的积极关系非常重要。我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合作，按照第 1701(2006) 号和第 1680(2005) 号决议，采取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步骤来实现这一目标。

75. 我还打算继续努力，按照第 1701(2006) 号决议第 10 段，寻求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的外交解决方案。但是，我必须承认，这些努力由于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愿意此刻解决这个问题而受阻。我再次呼吁这两个国家就我 2007 年 10 月提供的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见 S/2007/641)提交答复。

76. 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面临的境况仍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这些难民中的三分之二生活在贫困中，受到非常高的失业率、慢性病的高发率、营养不良和恶劣的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影响。我呼吁黎巴嫩新政府落实 2010 年 8 月通过的《黎巴嫩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从而有效改进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就业前景。我还继续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的经常方案以及重建 4 年前被毁的巴里德河难民营均缺乏资金。我促请包括本区域国家在内的捐助方继续提供支助，如果可能的话，增加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助。保证巴勒斯坦难民充分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会影响在阿拉伯-以色列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7. 我赞扬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以及联黎部队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他们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稳定中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我还要赞扬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他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78. 我强烈地意识到，影响整个区域的事态变化对以色列和黎巴嫩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大影响。近几个月来，民众抗议和政治变革的浪潮席卷该区域。在此背景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有可能会直接影响黎巴嫩，并因此影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冲突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无法不受这些戏剧性事态发展的影响。

79. 我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称的规范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实现该解决方案不能、也不应当脱离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要，这些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我呼吁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坚定的努力。